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3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3

四、支出决算表 3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3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4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9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

# **第一部分 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审判工作受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或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3、依法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依法决定法律赔偿。

6、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9、负责本院业务经费、物资装备的使用和管理。

10、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内设18个职能处室，无下辖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本级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 四、《支出决算表》

##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74,652,223.16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845,903.51元，下降2.41%，主要原因是：按照天津市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作风，全面从严控制单位各项开支，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4,497,487.70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4,005,108.65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导致人员相应经费拨款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441,582.72元，占91.87%；其他收入6,055,904.98元，占8.1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4,499,851.06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72,239.70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0年末招录公务员15人，在2021年度纳入统发，2021年当年又招录9人, 人员相应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64,521,463.67元，占86.61%；项目支出9,978,387.39元，占13.39%。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68,441,582.72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38,051.02元，增长0.50%，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导致人员相应经费的拨款收入与支出均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8,441,582.7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87%，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453,830.87元，增长3.72%，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441,582.72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62,116,907.81元，占比90.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42,650.64元，占比5.76%；“卫生健康支出”2,382,024.27元，占比3.48%。

**（三）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7,064,000.00元，支出决算为68,441,582.7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9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7450000.00元，支出决算为58196788.7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5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增人增资，年中追加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3590000元，支出决算为3920119.0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长，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03000 元，支出决算为2628433.7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1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增人增资，年中追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52000元，支出决算为1314216.8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7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增人增资，年中追加职业年金经费预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643000元，支出决算为 1724915.8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8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增人增资，年中追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26000元，支出决算为657108.4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7%，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增人增资，年中追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预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64,521,463.67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8,397,106.19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导致人员相应经费拨款增加。其中：人员经费55,698,635.26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公用经费8,822,828.41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200,032.13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增加116,032.13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案件数量增长，燃油费用成本增长，造成公车运维费用增长。具体情况：

(一)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50,000.00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因公出国（境）费。2021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二)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200,032.13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032.13元，与预算相比增加169,032.13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案件数量增长，燃油费用成本增长，造成公车运维费用增长；公务用车购置费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19辆，购置公务用车0辆。

(三)2021年公务接待费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3,000.00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2021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8,822,828.41元，比2020年增加155,435.74元，增长1.79%。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导致机关运行成本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37,806.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9,806.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698,0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91,118.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63,118.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8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8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已对 6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4275368.64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汇总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一并公开。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项目支出，无需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无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